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尧塘街道生活污水管网（雨水）
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 2020-2021 年尧塘街道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维护项目 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0-2021 年尧塘街道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维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尧塘街道区域内 2017-2019 年投资建设的 39 个自然村（含谢桥、西华），以及汤庄、尧塘、水北三个集镇。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尧塘街道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维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各标段范围内的检查井、污水管网处理设施的巡查、疏通、管护、看管、改造，污水管内疏通的垃圾淤泥清运处理、视频检测，管道应急抢修等工作。排水设施疏通养护，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影像资料。

1.4 承包范围：现状排查、日常巡查、定期整改、应急抢修、改造扩容等（除以上工作必须完成外，还需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任务）。

1.5 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现场计量有效签证确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服务期限：1 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维护、抢修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3.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与发包人代表共同对合同承包范围的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需要维护的，在收到发包人下达任务单后及时进行维护，同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计量签证，在维护前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与计量签证、结算报告一并备案。

(2)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经巡查发现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自然村存在需对污水（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扩容）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任务单后及时上报施工组织方案并安排人员及设备按时完成任务，如需设备改造维修由承包人自行对接政府部门认可的厂家进行采购、维养。改造（扩容）项目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改造（扩容）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进行现场测量签证。

(3) 承包人应对抢修工程必须及时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抢修，发包人认定属于抢修的，

采用如下任一种形式通知承包人：

(a) 书面通知（下达任务单）；

(b) 电话通知。

(4) 承包人必须在尧塘街道范围内设立项目部随时应对污水管网维修抢险任务，抢修工程量的结算，由发包人进行现场签证。

(5) 承包人对抢修项目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实施抢修，抢修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按确定的时间完成抢修任务。抢修同样按维护方法计量、拍摄和结算。

抢修工程量的结算，由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签证，属于无法计量的工程现场进行评估，该评估的费用作为直接工程结算费用。

3.2 承包人的责任

(1) 不论是维护工程、抢修工程、改造（扩容）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

(2) 承包人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承包人应对所发生的维护、抢修和改造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如在承包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不论是维护工、抢修工程，在实施前除有关签证外，都必须对原貌情况进行拍摄照片，作为竣工备案资料之一。

(5) 承包人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准备。发生应急抢修，项目部在收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在 2 小时内项目部不能完成抢修任务的情况下，项目部应向公司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调动全体公司力量进行抢修，尽可能的减小和降低损失。

如超时或延误抢修的，或因延误抢修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加强对污水管网等各类基础设施的经常性巡查，明确专职巡视人员（至少 4 名，60 周岁以下，并上报其身份证及手机号码），确定巡视范围和项目，巡视次数满足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巡视人员发现管网破损及井盖缺失等现象以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巡视刻录台账（含影像资料）。

(7) 承包人未按规定巡查或巡查中没有尽职尽责，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 1 个月内对尧塘区域管网及检查井核实并更新清单，提交管网现状检测报告附管网现状图。发包人以抽查方式考核，初次发现，要求整改，再次发现按考核办法

及考核表考核。

(9) 承包人如设备租赁，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有设备交发包方现场核对检查，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承包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扩容），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报下个月养护计划。

(11) 除日常巡查工作外，其他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2) 日常巡查养护巡查人员除合同约定内容外，还需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发包人工作

4.1 对维护、抢修、改造（扩容）工程现场计量签证，并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

4.2 经常性检查承包人项目部日常工作。

4.3 日常工作联系：

发包人代表：张国强；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815002046，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第五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必须在尧塘街道集镇区域范围内设立常设机构（“尧塘街道日常维护项目部”），委任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施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常用施工机具设备、抢修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编制成册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实施手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

5.3 日常工作联系：

承包人代表：戴旺保 职务：科员 电话：15895007022；

项目负责人：戴旺保 电话：15895007022。

应急抢修 10 名工人名单及日常巡查人员名单（至少 4 名，60 周岁以下）：（格式见附件五）。

5.4 已交工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5.5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5.7 承包人在疏通管道时需同时配备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管道疏通）、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污）、管道检测机器人（CCTV）、30KW 及以上发电机组、潜水泵（额定功率 3kw 及以上、扬程 13m 及以上）、临时排水泵车或电源车（水泵排量 $\geq 400\text{m}^3/\text{小时}$ ）等。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发包人（或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费率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中标单位巡查报建设单位，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并参照中标固定下浮费率结算。如超出维修定额规定范围外，则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配套费用定额执行（按三类工程取费，按类别划分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并参照中标固定下浮费率结算；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结果确认；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6.2、暂估价的项目按上述方式执行。

6.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 安全防护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施工职责。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养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完工交付后撤除：

-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 2)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3) 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7.1.3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行人道路畅通。

7.1.4 施工洞口、施工工作面等，必须进行“洞口临边”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如承包人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500元/次（如与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争议，按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

办法执行), 如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概不负责。

7.2 文明施工

7.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7.2.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 (3)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3 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 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 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概不责任。如因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按实给予赔偿。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如果有)要求进行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督, 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工, 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双方根据国家现行市政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8.4 承包人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分期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务期限与违约处罚:

按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9.2 抢修期限违约处理:

- (1) 一般抢修, 一年内违约 5 次或连续违约 3 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重要抢修, 包括暴雨等极端天气, 管道堵塞, 井盖缺失, 一年内违约 3 次或连续违约 2 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解除合同, 不免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权利。对于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已完工程未办理结算的, 其该部分经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标准计价后的 50% 结算。之前已完工程结算价款扣除部分, 不再予以支付。

9.3 日常工作违约处理:

(1) 发包人日常巡查、通知,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 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经济处罚:

- a. 项目负责人日常工作离岗或通知 30 分钟 (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 不能到达现场的, 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 元;
- b. 项目负责人任何时间不接电话或关机或挂断电话, 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 元;
- c.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社会矛盾发生投诉, 每出现一次视其情况处罚 500 元-5000 元;
- d. 现场建筑垃圾当日产生的当日清。对于承包人延误清理垃圾的, 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 元;
- e. 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若不服从任务要求, 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 元, 出现二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日常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a. 紧急通知, 项目负责人 30 分钟 (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 不能到达现场, 出现二次;
- b. 紧急抢修, 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没有能力组织抢修, 时限超过 2 小时;
- c. 日常工作离岗或通知 30 分钟 (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 不能到达现场, 出现四次;
- d. 项目负责人不接电话或关机或挂断电话, 出现四次;
- e.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社会矛盾发生投诉,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受到上级批评, 出现二次;
- f. 改造 (扩容) 项目施工完成后 6 个月内,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出现三次;
- g. 当发包人解除合同, 有关工程结算和违约处理, 按照第 9.2 条有关条款执行。

9.4 发包人任务单以书面或者短信形式送达。

9.5 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 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 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审定后, 必须严格执行, 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 经考核, 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 视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 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 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 (含 10 次) 以上者, 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6 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第十条 合同履约担保与返还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 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均为保修项目,保修期:保修二年,自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11.2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12.1 检查井的井盖和雨水井的井蓖子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发现断裂、损坏严重或丢失立即更换或修复。

12.2 检查井框与周围路面齐平,雨水井井口标高比周围路面低20mm。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招标文件

14.2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必须汇到指定帐户
金坛建行营业部
32001626436059000288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0-2021年尧塘街道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维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5日